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清理排放管道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由于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需对保险单列明工地范围内及其周边的供、排水等相关沟、渠、管道等进行清理、清洗和修理而产生的合理的必要费用。